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2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胡晉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5,9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5,9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 芊 卉